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陳成煌

電話：(06)2991111#8656

電子信箱：sancheng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關廟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一)字第11307849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為維護校園安全，針對學生攜帶違法物品之處置作為，
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辦理。
- 二、請各校依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29條及第30條規定，進行必要之安全檢查，積極維護校園安全，並依本局113年5月24日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轉教育部修正之「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Q&A」，提供現場執行人員瞭解操作實務及運用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督學辦公室、本局學輔校安科

裝

訂

線